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8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685,070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966,135股变更为183,281,06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4,966,135元减少至183,281,06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证券部

3、电子邮箱：bm@bmseiko.com

4、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5、邮政编码：5160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